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38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寧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何中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彥君
　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林彥君、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以姓名或名稱稱之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公司）應將民國109年6月24日在〔ETtoday 星光雲〕網頁所刊載之報導刪除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第一項聲明宣告假執行，嗣於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時，以言詞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彥君受雇於被告東森公司而擔任ETtoday新聞雲之記者，其於109年6月24日刊登標題為：「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！星座專家白瑜『憂鬱併發氣喘險喪命』婚姻撐13年心碎」如原證1所示之報導(下稱系爭報導)於該新聞網，發表「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」、「婚姻撐13年心碎」、「與前夫在去年分開，原因是對方長期外遇」、「結婚當天晚上11點正準備度過新婚之夜，老公突然接起手機，因話筒聲音大，聽到女性喊:『我打了好多人的電話，終於找你了!』」、「和不同對象關係密切」、「他習慣性尋找不同女生」等語之言論（下合稱系爭言論），系爭言論屬不實之事實且與公益無關，伊曾於109年9月29日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，請被告立即將系爭報導撤除，然被告直至111年9月30日均未將系爭報導移除，且被告林彥君明知報導前應進行合理查證，竟從未向伊查證，而發表系爭言論，損害伊名譽，致伊遭受他人嘲弄訕笑，被迫請辭工作，內心痛苦不堪，因而罹患憂鬱症、焦慮症，又被告林彥君於執行職務時，發表系爭報導於被告東森公司所經營之公開網站上，被告東森公司身為雇主對此顯有管理上之疏失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負賠償之責，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等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，則以：

㈠被告林彥君：伊係依白瑜所述內容而撰寫系爭報導，白瑜亦未提及前夫為何人，伊亦不知白瑜有2段婚姻，故伊不知原告之身分及聯絡方式，系爭報導亦經白瑜及其經紀人加以確

認始報導，且伊接獲原告通知後有再向白瑜之經紀人查證，其表示聽聞原告已向法院提告，後續待司法判決，但均未表示受採訪內容為不實，故伊僅能靜待司法判決，伊獲悉白瑜敗訴後，旋即移除報導，故已盡力查證，況該報導並無足以辨識原告個人資訊之內容，無法使不特定之多數人辨識原告而造成其名譽損害，又系爭報導係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報導，應受新聞自由之保障，故伊客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名譽。再者，原告就系爭報導造成損害及因果關係未為舉證，且原告於報導前即有因心理方面問題就診之情形，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東森公司：被告林彥君於系爭報導撰稿完成後有經白瑜確認，且系爭報導並無足以辨識原告個人資訊之內容，系爭報導亦係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報導，應受新聞自由之保障，而被告林彥君對於系爭報導客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名譽，縱事後證明系爭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被告林彥君亦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東森公司同無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49頁）：

㈠白瑜與原告前於95年4月1日結婚，於103年8月1日兩願離婚。

㈡被告林彥君受雇於被告東森公司而擔任ETtoday新聞雲之記者，被告林彥君因而於109年6月24日以標題「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！星座專家白瑜憂鬱併發氣喘險喪命婚姻撐13年心碎」刊登系爭報導於該新聞網，而發表系爭言論。白瑜並將本案報導公開分享於其社群網站臉書頁面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林彥君發表系爭言論而侵害名譽權，致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，被告東森公司為雇用人，被告應連

帶損害賠償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被告林彥君所為系爭言論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？被告林彥君得否主張阻卻違法？㈡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被告林彥君所為系爭言論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？被告林彥君得否主張阻卻違法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在民主多元社會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，均不具違法性，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然其保障並非絕對，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，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，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，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，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，構成不法，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。又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侵害，具有可證明性，而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，如能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實相符，不必責其與真實分毫不差，且如已盡查證義務，或經查證所得資料，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依被告所發表之系爭言論，係指涉白瑜之「前夫」外遇，則對於原已知悉白瑜前夫為原告之人間，客觀上將造成原告之名譽受損。又查，白瑜於其被訴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

（即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52號刑事案件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中自承：其於接受被告林彥君採訪時，向不知情之被告林彥君告知其前夫習慣性找不同女生，及結婚13年之內容，並同意刊登系爭報導，復將系爭報導公開分享於其臉書頁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6、137頁，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52號卷第88至89、266、333頁），則被告林彥君辯稱：其所為系爭言論係向白瑜採訪所得，且白瑜未向其告知原告身分，其後更經白瑜確認系爭報導之內容無誤後始行發表等語為可採。再查，白瑜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仍矢口否認誹謗犯行，並提出原告親筆書寫之悔過書為憑，嗣於111年8月16日始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569號判決其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），則堪認被告林彥君辯稱：其報導時不知原告之身分及聯絡方式而無從查證，經接獲原告通知後，有再向白瑜之經紀人查證，但僅獲告知待司法判決結果，而不知內容為不實，其獲悉白瑜敗訴後，旋即移除系爭報導等語為可採。則綜以系爭報導之內容，難以讓不認識白瑜及原告之第三人獲悉原告之身分，且整體文義在於白瑜認配偶與異性過從甚密而離婚後，透過自我照顧、治療而改善憂鬱生活，更欲幫助他人之故事，而非以外遇行為貶損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，佐以白瑜於受訪時未告知原告之個人資料，被告林彥君事後再為查證時復僅獲等待系爭刑事案件結果之回應，並旋於111年10月間即撤除系爭報導等節，堪認被告林彥君因原告非公眾人物而不知原告身分，而未能向原告求證，事後獲悉白瑜所述不實後，亦旋即撤除系爭報導，故不能認其未善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並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。

3.綜上，被告林彥君固曾發表系爭言論，然其所為不能認其未善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並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而不具違法性，其行為自非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無以使被告林彥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㈡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？數額若干？

被告林彥君非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請求連帶賠償慰撫金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之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